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959,746.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包含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li> <li>2、基金优选策略</li> <li>3、债券投资策略</li> <li>4、股票投资策略</li> <li>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li> </ol>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后，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87,849.86
2. 本期利润	-3,210,940.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918,526.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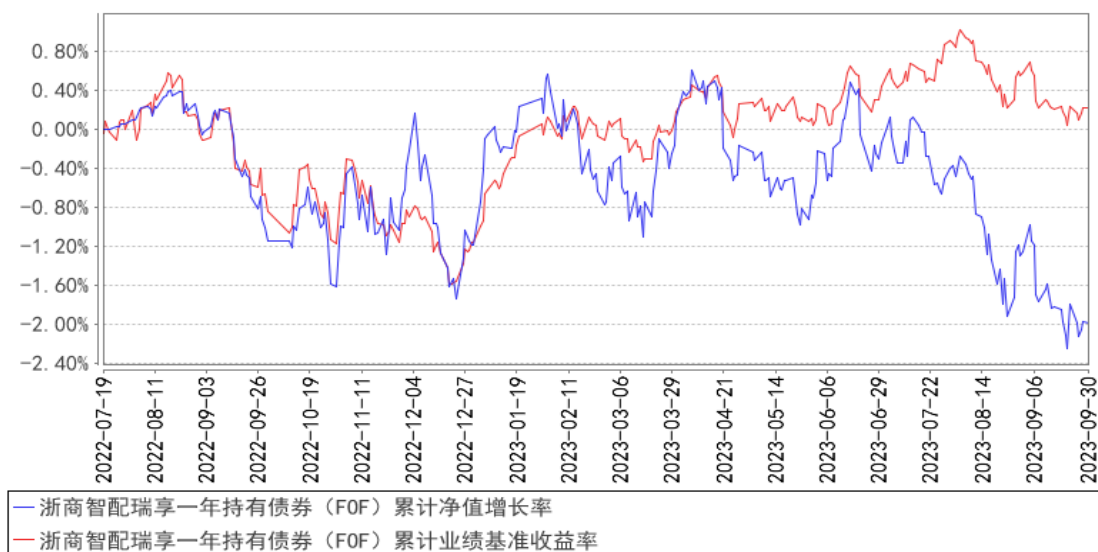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4%	0.19%	-0.23%	0.10%	-1.61%	0.09%
过去六个月	-2.10%	0.19%	0.04%	0.10%	-2.14%	0.09%
过去一年	-0.84%	0.21%	1.06%	0.11%	-1.90%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8%	0.19%	0.21%	0.12%	-2.19%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管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 FOF 及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9 日	-	15 年	管宇先生，浙江大学应用数学博士。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资产配置团队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投资部董事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

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 FOF，在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中秉持两个原则，一是长期合理配置低相关性资产来降低组合的风险，平滑组合的波动；二是短期合理分配组合风险敞口的暴露，累积组合收益。从报告期内的运作结果来看，一方面我们坚持锚定战略资产配置比例来完成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我们根据市场的宏观政策、流动性、估值水平等积极围绕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适度合理分配资产的暴露水平。

三季度，为了应对赎回我们降低了组合的仓位，调整了组合的结构，提高了 A 股的比例，降低了港股的比例。固收部分继续减仓长久期债券基金，增配短债和可转债，增加了组合的流动性以及权益的弹性。通过对于各类资产比例的调节，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以及平滑组合的波动。

随着三季度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加码，四季度宏观经济预计稳步向上。其中出口降幅收窄，通胀企稳小幅上行，投资趋缓，主要仍需要关注地产拖累的改善程度。专项债、再贷款等财政政策继续发力，货币政策的降准降息空间依然存在，流动性大概率维持合理水平。对于 A 股来说，宏

观环境的影响边际改善，但估值难以大幅扩张，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大概率处于底部但仍需等待更加明确的信号。对于债券来说偏中性，一方面是流动性受到债券发行、缴税等因素继续维持 9 月以来的紧平衡状态，另一方面受到政策落地是否带来经济改善的观察期，都对债市形成不利因素。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FO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77,900.00	3.66
	其中：股票	5,577,900.00	3.66
2	基金投资	137,396,139.14	90.2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0,196.67	6.06
8	其他资产	46,017.33	0.03
9	合计	152,250,253.1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93,200.00	2.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93,200.00	2.12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2,384,700.00	1.58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384,700.00	1.58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9	四川长虹	360,000	1,623,600.00	1.08
2	002049	紫光国微	18,000	1,569,600.00	1.04
3	00700	腾讯控股	5,400	1,473,660.00	0.98
4	01024	快手-W	16,000	911,040.00	0.6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017.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6,017.33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895,504.00	9,406,995.48	6.23	否
2	040023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契约型开放式	4,029,933.67	6,919,396.11	4.58	否
3	531017	建信双息红	契约型开放	6,514,226.32	6,774,795.37	4.49	否

		利债券 C	式				
4	006899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5,903,546.76	6,737,717.92	4.46	否
5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198,018.14	5,180,354.38	3.43	否
6	006804	富国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449,092.20	5,119,570.39	3.39	否
7	010092	永赢华嘉信用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504,820.25	5,112,070.02	3.39	否
8	0141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 (LOF) C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4,367,856.50	4,941,792.84	3.27	否
9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4,484,242.15	4,934,011.64	3.27	否
10	000191	富国信用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966,701.00	4,932,592.69	3.27	否

###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40,202.49	5,696.9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4,342.4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05,553.70	3,184.3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2,362.74	477.69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0,136,355.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14.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6,190,024.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959,746.04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250,005,777.77	0.00	149,551,347.00	100,454,430.77	65.25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4、《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